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6%股权的事项

1、公司及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且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协同价值相对较低。

2、受制于国家对于含麻制剂和易毒药品的严格管控政策影响，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停滞不前，2016 年及 2017 年均未能实现有关盈利预测，未来经营发展风险较大。

3、本次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6%的股权，挂牌底价拟为 42,362.59 万元，较公司 2016 年获得该部分股权的对价 23,967.43 万元有较大投资收益，若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能顺利完成，将对公司产生较高财务贡献，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就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2016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6%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就青海制药厂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经营情况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2016年及2017年均未能实现有关盈利预测，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补偿责任。

3、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履行的基础已发生重大变更，且其公开挂牌价格与原获取价格有较高溢价，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原协议履行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后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解决由于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导致的2018年盈利预测履行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做到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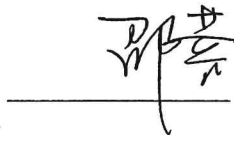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年10月15日